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2年6月19日

分組討論－青年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馮民樂先生
社聯青少年及兒童服務專責委員會 副主席陳永健先生

就青年及社區服務的福利議題分組討論，與會者的建議及社署的回應紀錄如下：

- 1 社署先就過往一年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六項福利議題的跟進作出匯報，包括：清貧學童的支援、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的進展、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的安排、強化青少年外展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服務及透過禁毒基金加強家庭支援。
- 2 與會者於會上多次強調社會福利的功能及目的是運用最有效能和效益的方法作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問題。現時的社會服務規劃未能預防問題的發生，所以政府應從服務對象的需要為本，以提供預防性服務為目標，與業界一同設計適切的福利支援及服務，同時應從香港未來需要，培育青年人材作政策規劃考慮重點，並多作跨部門的協作及參考過往跨局合作的成果，建議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未來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商討如何以人為本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三個議題表達意見：
 - 3.1 對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6-18 歲）的社交及情緒支援
 - 3.1.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問題早於十多年前已出現，前線服務引證融合教育的限制與不足，不少社福機構積極回應兒童及青少年需要，已試行以多專業介入模式提供支援，亦有研究證明其有效性，但運作成本高昂，難以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認為有關模式成效明顯，值得政府投資承擔，為社區提供常設性服務。
 - 3.1.2 現時不少外展社工接觸到的個案均有特殊教育需要，若社署能深入了解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及早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免淪為邊緣青少年，社會亦可減少補救性服務的支出。
 - 3.1.3 不少院舍宿生及虐兒個案均有特殊教育需要，反映家長在管教及照顧有特殊教

育需要子女上面對極大壓力，但卻未能於早期得到支援，以致家庭問題叢生。

3.1.4 現時政府欠缺中央策劃、跨部門協調、長遠福利規劃及社會發展的方向，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家長未能於社區獲得完整、適切的服務。

3.1.5 與會者建議社署應為全港就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包括學障及肢體殘障）及其家長，成立社區為本的跨專業輔導中心，提供一站式跨專業支援服務，為他們建立網絡，並與學校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協作，提供資訊和資源上的支援，實地評估、專業及針對性的醫療及訓練治療服務，以及社區照顧服務等。

3.2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發展機會

3.2.1 很多前線社工表示現時的服務未能支援和幫助弱勢青少年，為他們提供出路，以致青少年失業數字多年未有明顯下跌。

3.2.2 香港的新學制令青年人要提早選擇出路、而最低工資正吸引了一群低學歷的青年提早就業，但由於他們職志發展尚未成熟，欠缺專業技能，往往難覓工作、常常短時間轉工，致難有事業發展。

3.2.3 現時政府少與社福機構對話溝通以共謀對策解決青年就業困難，令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未能獲得適切的服務。

3.2.4 不少社福機構曾以社會企業形式，或善用活動工作員臨時職位，為青年人提供第一份工作，同時提供生涯輔導及在職培訓，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及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成效顯著。

3.2.5 與會者建議勞福局及社署需要重新檢視青年就業發展的政策，由跨界別、跨部門討論及制定可行的策略方向。同時與社福機構合作，為弱勢青年提供入職／在職培訓的機會。

3.3 對在危及弱勢兒童的支援

3.3.1 多年來處於高危家庭輪候院舍服務的兒童、殘疾兒童的服務輪候數字一直高企。加上現時香港已有 17 萬雙非嬰，離異家庭日增，政府應加快處理相關需要及作長遠福利規劃。

3.3.2 與會者建議社署應於幼稚園作及早介入，增設駐園社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及專業介入。

3.4 社福機構撥款環境轉變令綜合服務運作更見困難

3.4.1 自 2000 年一筆過撥款後，綜合服務運作因而大受影響，服務規劃由社區綜合服務隊「全包」，資源於學校及不同政府部門以活動計劃形式零散分佈，綜隊忙於大大小小的社區協作工作，督導人手、協調的開支卻不為常設認可支出，令綜合服務與社區協調及統整更見困難。

3.4.2 與會者建議社署增加綜合服務與社區協調及統整資源，並為資源分配訂定優次。

3.5 對舊區居民的社區作出支援

3.5.1 現時香港舊區有不少特殊社區需要，建議在舊區推行「外展社區服務隊」先導計劃，以外展及網絡建設的手法，提供社區教育，並協助居民建立互助網絡，以強化舊區內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的鄰里互助，提升解決社區問題能力，並及早識別和轉介有困難人士。

4 與會者希望在新政府的領導下，可以有新改變、新發展、有遠景、有使命、有方向。及早起步作兒童及青少年政策規劃。

5 社署表示跨局、跨署合作需時，近年曾與教育局召開數次會議，部份項目已有進展，就與會者關注的三個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5.1 社署明白及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需要：

5.1.1 教育局一直有支援主流學校中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2011 年的就此項目的開支更高達 10 億元，教育局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全港中、小學教育心理服務。

5.1.2 而社署的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例如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等，分別為不同年齡、社會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5.1.3 關愛基金於去年展開了「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學習的訓練津貼。

5.1.4 社署鼓勵機構申請攜手扶弱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的支援。

5.2 社署承諾會繼續與勞福局就青年就業問題研究可行的方案：

5.2.1 社署重申活動工作員一職為臨時職位，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正式完結。

5.2.2 就解決弱勢青年的就業困難，社署會繼續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5.3 民政事務局已就舊區居民的需要成立了社區關懷大使計劃，協助不同需要的居民，如：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等。

5.4 社署強調未來會繼續努力為業界及有需要的青少年爭取資源。